



邁入新世紀、健全文官制度

■吳定

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時，我國考試院許水德院長、關中副院長及十七位第九屆考試委員榮獲國民大會代表的同意，於九月一日正式就任。而考選及銓敘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亦一併由新人接任，整個考試院的氣象，可謂煥然一新。我們在衷心祝賀之餘，必須特別指出，國人正引首翹望考試院能夠展現出新人新作風、新政新建設的氣勢，使我國文官體制能夠早日步上正軌，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因此考試院自院長以下所有同仁，今後六年必將「任重道遠」，不能不戮力以赴！

健全文官體制乃是一項浩大的工程，應如何著手？我們認為當務之急宜在半年內研訂以六年為期的「考試院中程施政綱領」。此項綱領之研訂，應兼顧「研訂過程」與「綱領內容」之周延性，始能順利的推動。首就研訂過程言，鑒於目前已是一個強調行政民主化、公開化、參與化的時代，因此在研訂施政綱領時，應依「多

元參與原則」，廣徵學者專家、社會大眾及公務員的意見，其中尤其應重視全國公務員的看法與需求，因他們為此項綱領之「利害關係人」。為此可對公務員進行草根式（grass root approach）的意見徵詢，發掘健全我國文官法制及制度運作之重大議題與優先順序。意見徵詢可採「問卷調查」、「座談會」及「研討會」等方式為之。此舉一則可顯示考試院具有開誠佈公、以「顧客」（公務員）為尊的氣度；二則可提高公務員的認同感及團結度；三則可強化綱領的「執行力」。

次就綱領內容言，由於考試院係由考選、銓敘、公務人員保訓三大基石所構成，一石不固，則另二石亦難支撐大局。是以施政綱領宜含蓋三大基石之「文官法制建立」與「文官制度改進」兩大層面，列出應興應革之重大法制與制度事項，並明訂完成時間表，以為執行及管制之依據。當前文官法制建立以儘速通過以下法律為優先：公務人員基準法、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政務人員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至於文官制度改進部分，雖然涉及人事行政運作的諸多相關事項，難以同時全部檢討改進，唯仍可依據公務員意見徵詢結果，在施政綱領中，明訂分期分批整建各種人事制度。務期六年後，文官制度及制度的整建，均能卓然有成，令公務員與社會大眾對考試院的努力刮目相看！

為使考試院同仁能夠群策群力、齊一步伐，從事文官制度建設，我們認為大家應以「積極、創新、繼往開來；主動、突破、除弊興利。」的精神相互期勉，此正是李總統登輝先生於九月十一日要求我國政府五院應同時推動行政改革的體現。我們相信在院長、副院長卓越的領導，及考試委員密切配合下，考試院對我國跨世紀的文官制度建設，必可展示傲人的成就，為提昇我國國家競爭力，並使我國早日躋身現代化國家行列，作出一定的貢獻！◆